附件1

**船舶生活污水防污染改造补助资金审批和发放操作流程**

一、补助资金的申请、审核与审批

（一）申请补贴的船舶所有人（以下简称“申请人”）在船舶改造前，应填写《船舶拆解改造政府补助申请表》，并持船舶所有人证明材料、改造船舶的所有权登记证书及复印件等申请材料，向船籍港所在地县级港航管理机构（以下简称“县级港航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预签《内河船型标准化船舶拆解改造协议书》、预填《政府补助资金审批和发放表》交县级港航管理机构。同时预留领取补助资金的银行账号；明确船舶改造后获取《船舶防止生活污水污染证书》的方式，如要求邮寄送达的，预留收件人姓名、收件地址及联系电话等信息。

申请材料中船舶所有人证明材料包括：单个自然人提供本人的身份证及复印件；船舶产权属共有的，经办且作为代表的船东提供本人的身份证及复印件，其他船东的身份证明，并需提供经公证处公证的其他船东委托代办的委托书原件；船舶所有人属于企业法人的，需提供工商营业执照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委托书、经办人身份证及复印件；所有人为自然人，委托其他自然人申请办理相关手续、领取补助资金的，提供所有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及代办人身份证及复印件，并需提供经公证处公证的委托代办事项委托书原件。上述委托书中委托事项需包含自申请补贴至领取补助的全过程。

（二）县级港航管理机构受理申请并经初审后，应结合本期船舶改造申请受理、审核情况，编制《100总吨以上至400总吨以下（不含400总吨）内河货船生活污水防污染改造补助资金申请情况汇总表》（附后），连同《船舶拆解改造政府补助申请表》及相关申请材料，视各地要求定期报送市级港航管理机构、同级（或市级）财政部门核准。

（三）补助申请经核准后，县级港航管理机构应在申请人预签的《内河船型标准化船舶拆解改造协议书》签章，完善《内河船型标准化船舶拆解改造协议书》；并督促申请人按照船舶拆解改造协议书约定的时间将船舶驶入约定的船厂进行改造。

（四）船舶改造完工后，船主或船厂通知县级港航管理机构派人进行现场验收。验收人员应拍摄改造情况照片并对改造情况进行检验；经检验合格后，核发《船舶防止生活污水污染证书》，并通知申请人自行领取或邮寄送达申请人；同时编制《船舶拆解改造完工报告书》。

申请人申请补助资金的相关材料和本操作流程提及的改造船舶的资料、证件、照片等，县级（或市级）港航管理机构应建档留存。

二、补助资金的下达、拨付与发放

（一）补助资金由省财政厅会同省交通运输厅根据各地市对补助资金的申请情况，列入交通运输发展专项资金，并下达至有关市、县（市）财政部门。市、县（市）财政部门应将补助资金下达情况及时通知同级港航管理机构。

（二）县级（或市级）港航管理机构接到财政部门有关补助资金下达的通知后，应在申请人预填的《政府补助资金审批和发放表》上签章，并将签章后的《政府补助资金审批和发放表》、经核准的《100总吨以上至400总吨以下（不含400总吨）内河货船生活污水防污染改造补助资金申请情况汇总表》等相关材料，视各地要求报县级（或市级）财政部门申请拨付补助资金；县级（或市级）财政部门应当及时拨付补助资金。

（三）县级（或市级）港航管理机构应当按照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有关规定，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将补助资金转入申请人预留的银行账号；或由县级（或市级）财政部门直接拨付补助资金至申请人预留的银行账号。

（四）县、市级港航管理机构应按省港航管理中心要求逐级报送上年度补助资金发放情况；省港航管理中心汇总各市上年度补助资金发放情况报送省交通运输厅和省财政厅。

三、附则

本操作流程未尽事项与表式，参照《关于印发浙江省内河船型标准化补贴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浙财建〔2014〕60号）执行。

附表：100总吨以上至400总吨以下（不含400总吨）内河货船生活污水防污染改造补助资金申请情况汇总表

附表

**100总吨以上至400总吨以下（不含400总吨）内河货船生活污水防污染改造补助资金申请情况汇总表**

|  |
| --- |
| 填报单位（公章）： 填报人（签字）： 填报日期： 联系电话： |
| 　 | 改造船舶情况 | 申请补助资金情况 |
| 序号 | 船名 | 船舶所有人 | 船籍港 | 建造完工日期 | 总吨 | 船舶类型 | 船检登记号 | 所有权登记号 | 营运证号 | 船舶营运证核定的船舶经营范围 | 申请日期 | 补助资金申请表编号 | 省级补助资金（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备注：日期按阿拉伯数字填写，如：1998年1月1日建造完工的船舶填写建造完工日期为“19980101”。 |